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21】14 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